

租船通報機制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認知租用船舶對中西太平洋永續漁業發展之重要貢獻；

關切確保租船安排不會促進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或減損養護與管理措施；

體認 WCPFC 有建立租船安排程序的需要；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第 10 條，通過：

1. 本措施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員及參與領地，透過租用、租賃或透過其他機制符合第 4 點資格懸掛其他國家或捕魚實體旗幟之船舶，以在公約區域從事漁撈作業為目的，作為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國內船舶隊之一部份。
2. 在 15 天內或在任何情況下，租船安排之漁撈活動開始前 72 小時內，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應通報委員會執行長任何依據本措施被視為租用之船舶，倘可能以電子方式向委員會執行長提報每一艘租用船舶之下列資訊：
 - a) 船舶船名；
 - b) WCPFC 識別號碼 (WIN)；
 - c) 船主姓名及地址；
 - d) 租船人姓名和地址；
 - e) 租船安排的期限；及
 - f) 船舶的船旗國。

執行長於收到該等資訊後，將立即通報船旗國。

3. 每一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應在 15 天內或在任何情況下，租船安排之漁撈活動開始前 72 小時內，向執行長及船旗國通報：
 - a) 第 2 點所提任何新增租用之船舶資料；

¹ 藉由通過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19-08)，委員會廢止 CMM 2016-05 並取代之。

- b) 關於第 2 點租用船舶資訊之任何變更；及
 - c) 任何先前依第 2 點通報租用船舶之終止。
4. 僅有列名 WCPFC 授權船舶名單或 WCPFC 非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Non-CCM)運搬船和油輪臨時名單，且未列名於 WCPFC IUU 船舶名單或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名單之船舶，始有資格被租用。
 5. 執行長應提供依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要求之資訊予所有 CCMs。
 6. 每年執行長應向委員會提出通報之所有租船摘要以供審視。倘有必要，委員會得審視並修改本措施。
 7. 除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明確規定外，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租船提報之船舶的漁獲及努力量應歸屬於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除非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明確規定，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應每年向委員會執行長提報前一年度船舶的漁獲和努力量。
 8. 本措施應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失效，除非委員會更新本措施。